

#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法源依據

執行及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以下簡稱公司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內。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公司負責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五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三者孰低者為原則。所稱業務往來之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三年或當年度之任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前述不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限制。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對單一企業貸放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其累計貸與金額與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其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款期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間，每次不得超過三年；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明定資金貸與之期限。

二、計息方式：參考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及公司資金成本定之，但不得低於公司資金成本。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

#####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由借款人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送交財務單位，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先行了解借款人之資金用途及其近期營業與財務狀況，並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衡量其是否符合貸與要件、累計貸與金額是否於資金貸與限額內及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徵信調查的作業要點為：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已委請會計師辦理融資簽證，則得延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度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三、財務單位應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因借款人信評欠佳而無法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拒貸之理由，於簽報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評良好且具正當借款用途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調查報告及評估意見，擬具貸放條件，於呈報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五、通知借款人

借款條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

##### 六、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得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簽章後，應由

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七、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須提供財務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八、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有價證券及保證票據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及地號標示。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於相關保險屆滿前，通知借款人辦理續保作業。

#### 九、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辦理撥款。

#### 十、還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及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退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 十一、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一)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妥善保管約據與本票等債權憑證及擔保品證件、檢驗單據等。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建位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六條：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底編製當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承辦人員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作成適當之處理。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

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造成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金額，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效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務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會計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前述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

#### 第九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辦理。

####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

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